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0號

原告 周怡棻  
鄧琳縈  
林琬娟  
楊惠雯  
羅逸雯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謝曜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本院於  
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  
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  
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周怡棻已聲請6個月失業給付、鄧琳縈  
已聲請8個月失業給付、林琬娟已聲請8個月失業給付、羅逸  
雯已聲請6個月失業給付云云。然查，本院依據聲請人本院  
提出之勞保局函文認定聲請人失業給付之時間如判決所示，  
並無違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王卓鵬